

115年放棄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受訓資格具結書

本人（姓名）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6 項
規定之受訓資格，因故自願放棄 115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
（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）受訓資格，爾後年度如符合受訓資格時，應由
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，函送保訓會參加委升薦訓練。

具 結 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：

職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